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大武口区
长胜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结论.....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 项目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项目主要经验.....	22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 有关建议.....	2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5
附件 2：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30
附件 3：项目访谈.....	32
附件 4：实地调查照片.....	36
附件 5：项目单位意见签收单.....	37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发〔2019〕32 号）文件要求，结合大武口区 2020 年财政支出管理实际情况，本公司受大武口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经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村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发展的关键举措。农村社会发展状况,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农民生活质量等一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其中,农村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主要体现为农村用水,农村用电、农村公路、农村产业、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农村社保等七个方面。2015 年 11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从全局上对改革目标、大的原则、基本任务、重要路径进行了重要论述。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家农村改革举措,加快脱贫攻坚推进步伐,着力补齐三农的短板,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乡村振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0 年分配给大武口区

长胜街道 134.00 万元、星海镇人民政府 467.6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村庄巷道硬化、温棚基础设施建设、人饮工程等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大武口区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星海镇八个行政村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详见下表：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合同工期	完工情况
1	长胜街道办事处	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停车场修建工程 3096.8 平方米，包括室外场地平整硬化铺装、绿化工程、室外绿化灌溉工程。 2、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小商品城商业街室内外装修 307.平方米、地暖安装、室外墙面保温粉刷等。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完工并验收
		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DE110 供水主管 2226 米，DE50~75 支管 2000 米，管材 PE，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完工并验收
2	星海镇人民政府	人饮工程项目	1、富民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43787.5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2、果园村：铺设各类给水管共计 9545.9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3、临湖村：铺设各类给水管共计 3194.8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4、隆惠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32386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5、祥河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46016.98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6、星光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3893.1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7、星海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9545.9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完工并验收

		8、枣香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45407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		
	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	总计铺设 DN300 污水管网 4121.9 米、安装入户污水管网安装 852 米、沿路配套井等基础设施。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完工并验收
	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	砼道砖硬化 8120 平方米、砼道牙 1890 米、砼树框 16 套、新建绿化面积 130 平方米、花池挡墙 135 米等。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完工并验收
	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	新建 8 栋新型温棚，占地 9120 平方米，其中拱棚 2 栋，日光棚 6 栋。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完工并验收
	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	新建 6 栋日光棚，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完工并验收

3.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和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由长胜街道办事处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工程实施方案、设计，上报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且委托招投标公司进行施工招投标，工程验收由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长胜街道办事处、工程所在村委会共同验收。

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由星海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单位编制施工方案、设计，上报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且委托招投标公司进行施工招投标，工程验收由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星海镇人民政府、工程所在村委会共同验收。

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和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由枣香村和富民村上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由大武口

区委组织部、大武口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立项。

大武口区财政局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601.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9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4%，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用途	预算执行率
长胜街道办事处	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70.00	70.00	付宁夏镕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70 万	100%
	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	64.00	64.00	付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4 万	100%
星海镇人民政府	人饮工程项目	133.6	132.60	付 8 个村人饮工程工程款 132.6 万	99.25%
	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	74.00	74.00	付宁夏万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74 万	100%
	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	60.00	60.00	付宁夏国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7 万；付宁夏朗石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 2.96 万；付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费 0.04 万	100%
	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	100.00	94.02	付宁夏环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94.02 万	94.02%
	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	100.00	100.00	付日光温室建设资金 100 万	100%
合计		601.60	594.62		98.84%

5.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601.60 万元。

（2）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范围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601.60 万元
实施地点	大武口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枣香村、临湖村等

6. 利益相关方

（1）项目实施单位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大武口区各项目所在村委会。

（2）项目受益对象

大武口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夯实乡村振兴基础，补齐三农发展短板。

2.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请示、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将项目产出整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饮工程维修改造	9 个村
		修建乡村停车场	3096.8 平方米
		修建温棚	14 栋
		污水管网改造	4121.9 米
		村庄巷道硬化	812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人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乡村停车场验收合格率	100%
		温棚验收合格率	100%
		污水管网验收合格率	100%
		村庄巷道硬化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饮工程维修改造时效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修建乡村停车场时效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
		修建温棚时效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
		污水管网改造时效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村庄巷道硬化时效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显著提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申报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的相关项目管理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标准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指标体系由一、二、三级指标构成。

根据指标体系的确定方法，该项目指标体系构成中，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占 20%、项目管理占 20%、项目产出占 35%、项目效益占 25%。

（1）项目决策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

标、资金投入。

(2) 项目管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目产出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4) 项目效益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有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绩效评价原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分配、资金管理、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政策落实范围匹配性、预算编制与构成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

4.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初步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和差 4 个考评等级。总分设置为 100 分，依据制定的考评指标打分后：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数据采集

（1）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评价人员通过核查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财务部门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相关合同、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并且根据预算部门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进行核实；核查财务报表和其他数据统计资料。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方法调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数据

项目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等资料从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工作方案中进行统计，并根据相关资料对数据核实。

2. 问卷调研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本次调查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随机抽取大武口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各 2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实际发放问卷 200 份，实际回收 200 份。经计算满意度分别为 83.84%。（见附件 2：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3. 访谈调研

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对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行管护情况、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社会效益等。（见附件 3：访谈记录汇总）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5	25	100
得分	15.50	17.50	35.00	20.84	88.84
得分率	77.50%	87.50%	100%	83.36%	88.84%

经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8.84 分，属于“良”。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内容为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8.84%，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社会效益良好，但项目单位均未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评价，星海镇项目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项目立项程序还需进一步完善。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并结合访谈等数据，在打分的基础上，作出总体性结论并撰写评价报

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0
合计	20	15.50

立项依据充分性

农村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2015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从提高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出发制定实施《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2018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突出抓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切实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2020年1月2日在大武口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大武口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上提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确保完成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补齐三农发展短板。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否符合政策要求；与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和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由村民代表大会议定申报，长胜街道办事处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工程实施方案、设计，上报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由长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大武口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未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议定，由星海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工程实施方案、设计，上报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由星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大武口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和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由枣香村和富民村上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由大武口区委组织部、大武口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立项，项目资金由中央、自治区进行拨付。部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完善乡村基础设

施建设，切实夯实乡村振兴基础，补齐三农发展短板。绩效目标与本次实施的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具有相关性。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未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考核和反映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方案、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各村建设方案、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方案、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建设方案、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建设方案，各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宁夏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宁夏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19）、《宁夏修缮工程造价定额》（2019）《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宁夏工程造价》等工程计价标准编制，并经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编制额

度较为充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0 年大武口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关于 2020 年农村综合技改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分配给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 134.00 万元，分配给星海镇人民政府 467.60 万元项目资金，资金分配采用行政村数、乡村人口、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其权重为：乡村人口（40%）、村个数（30%）、绩效评价结果（20%）、其他因素（10%），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50
合计	20	17.50

资金到位率

评价小组经查看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资金到位凭证、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601.6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际到位各项目单位总计

601.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单位支出总额为 59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4%。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长胜街道办事处	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70.00	70.00	100%
	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	64.00	64.00	100%
星海镇人民政府	人饮工程项目	133.6	132.60	99.25%
	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	74.00	74.00	100%
	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	60.00	60.00	100%
	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	100.00	94.02	94.02%
	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	100.00	100.00	100%
合计		601.60	594.62	98.84%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资金记账凭证、支出明细账,抽查部分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0 号)适用范围规定,未用于各村办公场所和楼堂馆所建设、弥补村级运转经费、支付村干部报酬及偿还村级债务等支出。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

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25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评价等相关内容，长胜街道办事处和星海镇人民政府按照《大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会计法》各自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0号），2020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相关资料齐全，但星海镇人民政府实施的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三章项目管理开展村民或村民代表民主议事程序议定；未按照第二章资金管理第十三条进行专账核算，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强化。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人饮工程维修改造完成率	2	2.00

	修建乡村停车场完成率	2	2.00
	修建温棚数量完成率	2	2.00
	污水管网改造完成率	2	2.00
	村庄巷道硬化完成率	2	2.00
产出质量	人饮工程验收合格率	3	3.00
	乡村停车场验收合格率	3	3.00
	温棚验收合格率	3	3.00
	污水管网验收合格率	3	3.00
	村庄巷道硬化合格率	3	3.00
产出时效	人饮工程维修改造时效	2	2.00
	修建乡村停车场时效	2	2.00
	修建温棚时效	2	2.00
	污水管网改造时效	2	2.00
	村庄巷道硬化时效	2	2.00
合计		35	35.00

产出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的各项内容都已完工，并经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三方验收，具体产出数量为：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停车场修建工程 3096.8 平方米，包括室外场地平整硬化铺装、绿化工程、室外绿化灌溉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小商品城商业街室内外装修 307. 平方米、地暖安装、室外墙面保温粉刷等；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新建 DE110 供水主管 2226 米，DE50~75 支管 2000 米，管材 PE，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富民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43787.5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果园村：铺设各类给水管共计 9545.9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临湖村：铺设各类给水管共计 3194.8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隆惠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32386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

础设施，并恢复路面；祥河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46016.98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星光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3893.1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星海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9545.9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枣香村：铺设 PE 塑料给水管 45407 米，沿路配套阀门井等基础设施，并恢复路面；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总计铺设 DN300 污水管网 4121.9 米、安装入户污水管网安装 852 米、沿路配套井等基础设施；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砼道砖硬化 8120 平方米、砼道牙 1890 米、砼树框 16 套、新建绿化面积 130 平方米、花池挡墙 135 米等；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 新建 8 栋新型温棚，占地 9120 平方米，其中拱棚 2 栋，日光棚 6 栋；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新建 6 栋日光棚，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该指标满分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的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都已完工，并经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三方验收，验收意见均为合格，质量合格率 100%，该指标满分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验收资料，各项目施工均按计划工期完成，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工期为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4日；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合同工期为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1日；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合同工期为2020年6月21日-2020年8月31日；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合同工期为2020年9月17日-2020年10月31日；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合同工期为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合同工期为2020年6月9日-2020年7月24日；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合同工期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该指标满分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4	4.00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4	4.00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4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性	6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7	4.84
合计		25	20.84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2020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贯彻落实《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突出抓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实施龙泉村美丽乡村停

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修建停车场 3096.8 平方米；持续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为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铺设各类 PE 塑料给水管近 200 公里；为祥河村四站组实施了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总计铺设 DN300 污水管网 4121.9 米，着力解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突出短板；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总计硬化路面 1 万平方米，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区、脱贫富民战略。长胜街道办事处实施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龙泉村周边绿化不足、环境不佳的状况，改善龙泉村周边的观光环境和对外形象；为祥河村四站组实施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总计铺设 DN300 污水管网 4121.9 米，随着经济发展，卫生洁具、洗衣机、沐浴设施等走进平常百姓家，居民人均日用水量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产生大量污水，对居民身体健康受到极大的影响，本次项目建成后使村庄污水排放顺畅，改变村容村貌，不断提升了祥河村居民生活环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增加村集体收入

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新建 8 栋新型温棚，将 8 栋温棚进行租赁，日光棚 6 栋标准为：第一年每栋温棚 6000 元，共计

48000 元；第二年递增 16.67%，每栋温棚每年 7000 元，共计 56000 元；第三年递增 14.28%，每栋温棚每年 8000 元，共计 64000 元。拱棚 2 栋租赁标准为：第一年 21600 元，共计 43200 元，第二年递增 15.74%，每栋每年 25000 元，共计 50000 元；第三年递增 16%，每栋温棚每年 29000 元，共计 58000 元。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新建 6 栋日光棚，将 6 栋日光温室进行租赁，标准为：第一年每栋为 7000 元，共计 4.2 万元；第二年与第三年每栋为 8000 元，共计 4.8 万元；第四年至承包期在 8000 元基础上递增 5%，每栋为 8400 元，共计 50400 元，承包期为 5 年，有效增加了村集体收入。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管护制度健全性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的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项目方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签订了工程质量保证书，施工单位保修期为两年，其中星海镇人饮工程已移交石嘴山市运浩市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管理，枣香村、富民村温棚交由本村经济合作社运营，其他项目建设完成后已移交项目所在的各村委会管理，后期管护由各村委会负责，但尚未制定相关方案。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居民满意度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评价小组根据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大武口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各 2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实际发放问卷 200 份，实际回收 200 份。经计算满意度分别为 83.84%。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4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

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贯彻落实《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等文件精神，突出抓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实施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修建停车场 3096.8 平方米，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龙泉村周边绿化不足、环境不佳的状况，改善龙泉村周边的观光环境和对外形象；持续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为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铺设各类 PE 塑料给水管近 200 公里；为祥河村四站组实施了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着力解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突出短板项目建成后使村庄污水排放顺畅，改变村容村貌，不断提升了祥河村居民生活环境；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总计硬化路面 1 万平方米，通过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不

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农村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星海镇项目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

评价小组通过核实星海镇财务资料，对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星海镇未将本次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0 号）第二章资金管理第十三条专账核算要求。

2. 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未经民主议事程序议定

评价小组经过访谈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核实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资料，上述两个项目未经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0 号）第三章项目管理第十六条工作程序要求。

3. 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长胜街道办事处、星海镇人民政府未对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考核和反映实施项目的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评价。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星海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星海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0号）第二章资金管理要求，对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保证资金安全运行，防止被挤占挪用。

2. 建议星海镇加强项目立项程序管理

建议星海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0号）第三章项目管理第十六条工作程序要求，项目申报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3. 建议各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以后年度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并赋予合适的指标值，从而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1.5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1 分）；目标细化（1 分）；目标量化（1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指标细化（1 分）；指标量化（1 分）；指标可衡量（1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0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预算安排明确（2 分）；资金依据充分（1）；符合项目实施计划（1 分）。	4.00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分) ;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分) 。	4.00
项目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100%; 资金到位率低于 95%, 每下降 1%, 扣除权重分的 5%, 低于 80% (含) 不得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执行/计划执行) ×100%; 预算执行率低于 95%, 每下降 1%, 扣除权重分的 5%, 低于 80% (含) 不得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符合评价要点的共 3 分; 虚列支出 (套取) 扣 1 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 截留、挤占扣 1 分。	4.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 分) ; 建立健全项目财务制度 (2 分) ;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 分) 。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规定 (2 分) ; 项目手续完备 (1 分) ; 执行相关制度 (2 分) ; 每单项扣 1.25 分。	2.50

项目绩效 (60 分)	项目产出 (35 分)	产出 数量	人饮工程 维修改造 完成率	2	考察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人饮工程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人饮工程村子数量/计划完成人饮工程村子数量）*权重。	2.00
			修建乡村 停车场完 成率	2	考察龙泉村修建乡村停车场产出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权重。	2.00
			修建温棚 数量完成 率	2	考察枣香村、富民村修建温棚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修建温棚数量/计划修建温棚数量）*权重。	2.00
			污水管网 改造完成 率	2	考察祥河村污水管网铺设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铺设数量/计划完成人居环境改善工程数量）*权重。	2.00
			村庄巷道 硬化完成 率	2	考察星海村村庄巷道硬化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硬化数量/计划完成硬化数量）*权重。	2.00
		产出 质量	人饮工程 验收合格 率	3	考察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人饮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 未验收或未出具相关材料不得分。	3.00
			乡村停车 场验收合 格率	3	考察龙泉村停车场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 未验收或未出具相关材料不得分。	3.00

			温棚验收合格率	3	考察富民村、枣香村温棚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验收或未出具相关材料不得分。	3.00
			污水管网验收合格率	3	考察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人饮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验收或未出具相关材料不得分。	3.00
			村庄巷道硬化合格率	3	考察星海村村庄巷道硬化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验收或未出具相关材料不得分。	3.00
		产出 时效	人饮工程维修改造时效	2	考察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人饮工程完成及时性情况。	按照合同进度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按合同进度或未出具相关材料每项根据项目资料扣分，每次 0.5 分。	2.00
			修建乡村停车场时效	2	考察龙泉村停车场工程完成及时性情况。	按照合同进度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按合同进度或未出具相关材料每项根据项目资料扣分，每次 0.5 分。	2.00
			修建温棚时效	2	考察富民村、枣香村温棚建设及时性情况。	按照合同进度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按合同进度或未出具相关材料每项根据项目资料扣分，每次 0.5 分。	2.00
			污水管网改造时效	2	考察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人饮工程施工完成及时性情况。	按照合同进度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未按合同进度或未出具相关材料每项根据项目资料扣分，每次 0.5 分。	2.00
			村庄巷道	2	考察星海村村庄巷道硬化工程施工	按照合同进度并出具相关材料得满分；	2.00

			硬化时效		完成及时性情况。	未按合同进度或未出具相关材料每项根据项目资料扣分， 每次 0.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4	考察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情况。	效果显著（4 分）； 较为显著（3 分）； 一般（2 分）； 没有（0 分）。	4.00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4	考察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效果显著（4 分）； 较为显著（3 分）； 一般（2 分）； 没有（0 分）。	4.00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4	考察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收入情况。	效果显著（4 分）； 较为显著（3 分）； 一般（2 分）； 没有（0 分）。	4.00	
	可持续影响	管护制度健全性	6	考察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情况。	资金投入健全（1 分）； 制度建设健全（1 分）； 管理考核健全（1 分）； 运营管护健全（1 分）； 责任落实健全（1 分）； 督促检查健全（1 分）。	4.00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7	根据问卷调查计算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满意度。	根据问卷评分， 满意率=(选择“A”选项样本数+“B”选项样本数×0.8+“C”选项样本数×0.6)/总样本数×100%； 根据问卷评分≥90%得满分； 满意度低于 90%， 每下降 1%， 扣除权重分的 5%。	4.84	
合计			100			88.84	

附件 2：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调查问卷分析

本调查问卷是为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旨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是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调查内容

此次问卷调查的调查内容为大武口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要求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调查结果，对调查的要求规定如下：

1. 调查对象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

2.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本次调查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随机抽取大武口区龙泉村、潮湖村、富民村、果园村、临湖村、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居民各 2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实际发放问卷 200 份，实际回收 200 份。

3. 调查问卷由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沟通后由被调查人填写，填写过程不记名，确保填写态度认真，数据采信度高。

三、调查结果

根据各项目相关问卷调查内容，具体调查结果如下所示：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4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的满

意度问题分为 4 档，依次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80%、6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提高资金支出效率。我们将十分期待您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项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基本问题

1、您的所在地为：吊山村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人饮工程解决日常饮水问题感到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2、您对人饮工程避免饮水短缺问题感到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3、您对人饮工程实施后改善水质问题感到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4、您对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程度感到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5、您对人饮工程整体感到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三、其他问题

您对人饮工程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经计算收到各村居民满意度为 83.84%。

(2)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对项目反馈较好，与绩效评价小组调查结果相符，公众对项目实施后满意度较高。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

1. 请您简要介绍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行管护情况。

答：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因机制改革已移交石嘴山市运浩市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管理。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已移交祥河村村委会运行管护。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已移交星海村村委会运行管护。

2. 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是否通过村民或村民代表民主议事程序议定（若有请附带相关资料）。

答：没有。

3. 请您简要介绍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资金来源。

答：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中央专项：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人饮工程）-宁财农指标[2019]688 号；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和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祥河村、星海

村项目) -宁农财指标[2019]688 号;

4. 请您简要介绍您所在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若有请附带相关资料)

答: 没有镇上的项目管理制度, 执行的是大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请问财务人员。

5. 请您简要介绍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社会效益。

答: 星海镇人饮工程项目使农民喝上符合卫生标准的自来水, 农民的生活用水问题得到解决,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有利于群众身体健康。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解决了祥河村四站组群众的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改善了生活环境, 提高了生活质量和水平。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使星海村群众有了一个活动娱乐场所, 有利于提高群众身体健康, 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

1. 请您简要介绍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行管护情况。

龙泉村刘建云主任：一共有三个停车场、两个公益性，一个正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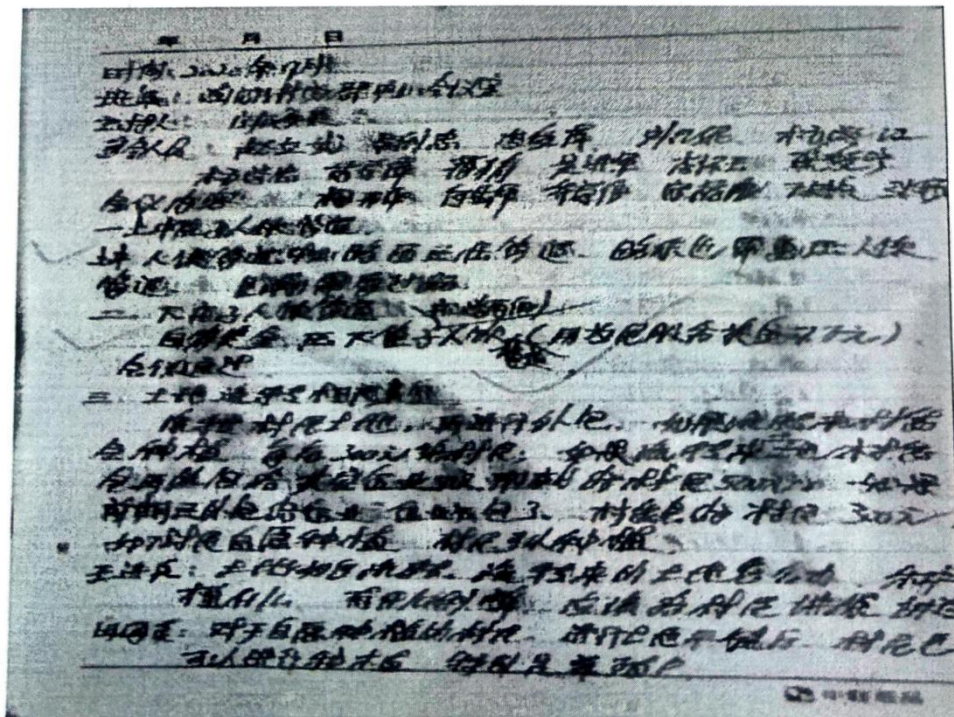
由村委会进行管理。

潮湖村卞玉娇副书记：项目已完工，正在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对接。

2. 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是否通过村民或村民代表民主议事程序议定（若有请附带相关资料）。

龙泉村刘建云主任：有

潮湖村卞玉娇副书记：有，会议资料如下图



3. 请您简要介绍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资金来源。

龙泉村刘建云主任：资金来源为政府拨付资金

潮湖村卞玉娇副书记：资金来源为政府拨付资金

4. 请您简要介绍您所在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若有请附带相关资料）

龙泉村刘建云主任：村集体一律不得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经济担保，禁止出租或者转借银行账户；村集体要建立健全现金内部控制制度；村集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套取现金，不设账外账（即“小金库”）；发票使用必须一费一票，使用时按编号顺序填写。（附带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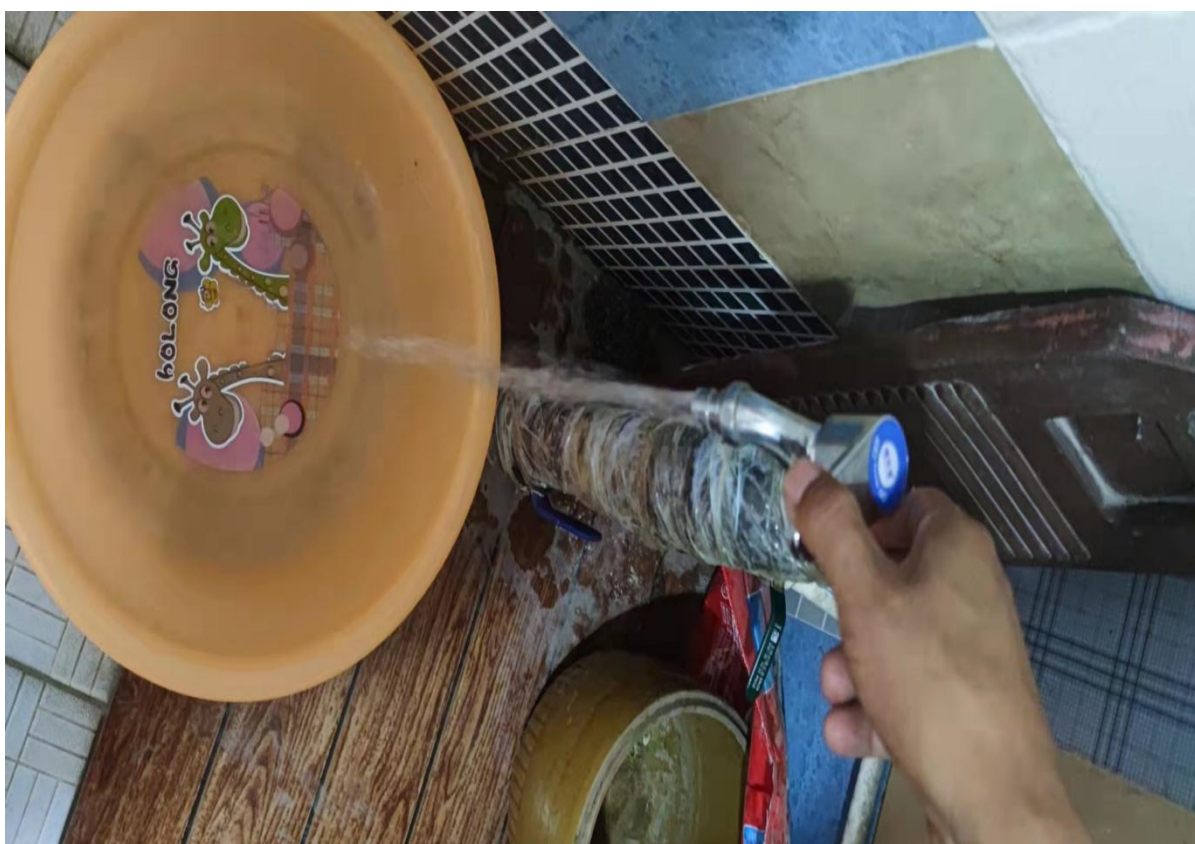
潮湖村卞玉娇副书记：财务支出结算实行“一事一报”；各项经费支出严格落实财务审批手续，专项资金要做专款专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附带资料）

5. 请您简要介绍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社会或经济效益。

龙泉村刘建云主任：可以兼顾环境功能、绿化功能、停车功能，有效缓解停车难和乱停车等静态交通问题、完善农村道路的动态交通秩序。

潮湖村卞玉娇副书记：人饮工程大大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

附件 4：实地调查照片



附件 5：项目单位意见签收单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签收单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

现送阅我公司关于 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请确认签字。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回复意见栏：

无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9 日

(公章) 